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有關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拱墅區中山北路290號民航大廈5樓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本通函隨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寄發予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個人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適當口罩；
-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提供酒精洗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現行中國法律條文。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com.hk>)，以取得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第(1)項決議案 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7
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第(7)項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及代表委任安排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0
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1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更	19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14條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定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定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執行董事：

傅海曙先生 (主席)

宋建良先生 (行政總裁)

王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樊啟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德全先生

楊小芬女士

劉騰先生

敬啟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有關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

- a) 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
- g)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1)項決議案 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2021年年報，將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2021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第(2)項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樊啟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除外），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宋建良先生（「宋先生」）及樊啟瑞女士（「樊女士」）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瀛先生（「王先生」，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的任期僅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上述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而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當考慮多元化的好處。

就重選宋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性：-

- a) 宋先生於1978年獲蘇州醫學院（現稱蘇州大學醫學部）的醫學學士學位。彼於醫療美容臨床工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 b) 王瀛先生在美容醫療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 c) 樊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樊女士擁有逾16年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經驗。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在管理、銷售推廣及建築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重選宋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有效率及高效能的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彼等的任命將有助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第(4)至(6)項決議案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除非獲另行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時能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417,808,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08,904,000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倘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第(7)項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交所近期已公佈若干上市規則之修訂，以落實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之《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之諮詢總結》項下之提案。上市規則之修訂已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包括引入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水平之保障。

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緊跟科技發展步伐及讓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引入細則以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允許（但並非要求）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讓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以外，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

建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制訂安排以及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內務修訂亦將於建議修訂中提出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寄發予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

董事會認為，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謹啟

2022年4月19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89,04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208,9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動用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先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750	0.315
5月	1.050	0.680
6月	0.940	0.490
7月	0.640	0.400
8月	0.560	0.395
9月	0.425	0.300
10月	0.340	0.285
11月	0.485	0.285
12月	0.360	0.280
2022年		
1月	0.305	0.239
2月	0.250	0.206
3月	0.237	0.1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0	0.174

6.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進行。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瑞德諮詢」）於1,109,28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8%。瑞德諮詢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傅海曙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海曙先生及金春苗女士（傅海曙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或被視作於瑞德諮詢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有關權益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建議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股份，傅海曙先生、金春苗女士及瑞德諮詢各自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而有關增幅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在此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而在收購守則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宋建良先生，6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四間醫療美容機構院長。宋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管理四間醫療美容機構。彼於2019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杭州瑞麗美容諮詢有限公司及杭州瑞麗醫療美容醫院的監事及四間醫療美容機構院長。

宋先生於1978年1月獲蘇州醫學院（現稱蘇州大學醫學部）的醫學學士學位。

宋先生在醫療美容臨床工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5年1月，彼曾在武漢軍區總醫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中部戰區總醫院）擔任軍醫。隨後自1987年1月至2005年9月，彼於杭州整形醫院就職，離職前擔任該院院長，負責其整體管理。彼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四間醫療美容機構院長。

宋先生於1995年6月獲授「浙江省醫學傑出中青年科技人員」稱號並獲授「1995年至1996年度杭州市有突出貢獻的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彼於1998年12月獲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以表彰其對醫療保健行業所作貢獻。彼於1997年10月及2000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中華醫學會手外科分會成員。彼於2000年9月亦獲委任為中華醫學會醫學美學與美容學分會成員。此外，彼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9月及自2004年5月至2008年4月分別擔任中國康復醫學會修復重建外科專業委員會成員。彼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浙江省醫學會整形外科學分會副主席。彼於2009年8月、於2014年10月及於2014年6月

亦分別獲委任為浙江省醫學會醫學美學與美容學分會、中國整形美容協會抗衰老分會及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美容與整形醫師分會副主席。彼於2017年5月、2018年4月及2018年9月分別獲委任為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鼻整形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彼於2019年9月為中國整形美容協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委員。彼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浙江省醫師協會美容與整形醫師分會第二屆委員會副會長。彼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整形美容協會抗衰老分會理事會副會長。彼亦於2021年12月榮獲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先進個人。

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每年人民幣1,3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王瀛先生，45歲，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美容醫療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8年10月至2015年3月，王先生擔任杭州瑞麗天鵝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行政部經理，期間負責監督杭州瑞麗醫療美容醫院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的建設。自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王先生擔任瑞安瑞麗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行政部經理。隨後王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以及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分別擔任杭州德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妃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彼獲委任為杭州靈貓雲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自2021年1月起，彼擔任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瑞麗美容諮詢服務有限

公司產業發展部的總經理。王先生亦於本集團擔任若干職務，包括(a)深圳九美信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廣州瑞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法人代表；(b)杭州瑞麗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杭州瑞麗天鵝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瑞安瑞麗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杭州瑞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及(c)比奧瑞思醫美(北京)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每年人民幣458,400元(其中港幣120,000元按照0.82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98,4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樊啟瑞女士，38歲，於2019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樊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樊女士於201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樊女士擁有逾16年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樊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在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運營部擔任助理。樊女士其後於2010年12月擔任建銀國際醫療保健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6月，彼亦擔任建銀遠為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監。彼其後於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華潤醫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自2015年12月起，彼一直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任特殊機會投資部總監，自2017年1月起，彼一直兼任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樊女士已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每年人民幣1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宋先生、王先生及樊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之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錄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備註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不時釐定並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1(b)	<u>地址</u> 具有賦予該詞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u>委任人</u> 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的董事；	
	<u>營業日</u>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u>普通法</u> 指源自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	新定義
	<u>電子通訊</u> 指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新定義
	<u>電子設施</u> 指任何電子設施、線上平臺、設備、系統、程序或提供出席或參加（或出席並參加）經董事會釐定的會議之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位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新定義
	<u>電子會議</u>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新定義
	<u>混合會議</u> 指由(i)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新定義
<u>股東大會</u> 指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者電子會議；	新定義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u>大會</u> 指以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或方式召開、舉行及管理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適用法例、規例、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及參與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新定義
	<u>大會地點</u> 指股東大會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及董事會按本章程細則第71A條指定的任何大會地點；	新定義
	<u>參與股東大會</u> 指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獲發言或通知、表決(是否透過電子設施)，由授權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將據此詮釋；	新定義
	<u>現場會議</u> 指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及/或授權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新定義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大會之地點，或如設有多個大會地點則指大會之主要地點；	新定義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倘一項決議案經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并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5(a)	<p>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任何類別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股份<u>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u>的持有人同意下並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個別股東大會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及／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投票下更改或取消。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適用於任何個別股東大會，惟就：</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位人士；及</p> <p>(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17(c)	<p>在有關期間（除非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或該副本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17(d)	<p>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有關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p>	
62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年度股東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在<u>世界任何地方以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視情況而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u></p>	
64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申請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之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u>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決議添加到會議議程中。</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p>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當日。</p> <p><u>股東大會通告應指明</u></p> <p>(a) <u>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u></p> <p>(b) <u>除電子會議外，會議之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之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p> <p>(c) <u>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u></p> <p>(d) 議程及將在該會議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p> <p>(e) 如有特別事項(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並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有關人士，及亦發送予核數師，惟有，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以少於本條細則所指明通知期召開，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的95%。</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倘在指定的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為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u>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該時間及(如適用)該地點透過會議主席可決定的電子設備舉行，此等續會不須發出通知。</u></p> <p>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70	<p><u>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於任何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進行大會議程。</u></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1A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u></p> <p><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u></p> <p>(a) <u>如任何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u></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b) <u>親自 (如股東為法團, 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 或由代表: –</u></p> <p>(i) <u>透過在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和參與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 及/或</u></p> <p>(ii) <u>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u></p> <p><u>之股東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並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 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 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股東及/或代表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及/或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u></p> <p>(c) <u>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參加大會, 及/或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 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該大會之事務, 或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 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 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足夠法定人數; 及</u></p> <p>(d) <u>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以香港的日期及時間作準。</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71B	<p><u>倘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認為：—</u></p> <p><u>(a) 倘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u></p> <p><u>(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u></p> <p><u>(c) 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p><u>(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主席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主席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包括無限期押後），而無須取得大會同意，且不論大會是否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直至延期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延期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71條有關續會通知的規定。</u></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71C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股東應有權親自(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於一個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大會;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安排所規限。</u></p>	新細則
71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附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擁有人附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u></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71E	<p><u>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a)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更改或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u></p> <p><u>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i) <u>當(a)大會延後舉行，或(b)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應(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1B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及</u></p> <p>(ii) <u>毋須就更改或延後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更改或延後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71F	<p><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大會。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71B條，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無效。</u></p>	新細則
74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通過電子表決平台）、時間及地點舉行。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如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p>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則擁有一票（惟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另有規定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80	<p><u>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外,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u></p>	
81	<p>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82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而言,所述人士中僅其姓名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一人有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84	<p>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自(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85	<p>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進行任何投票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惟於遞交或提交獲反對的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則除外；而未在該會議上遭到否決的每一票，須就各方面而言視為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p>	
86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p>	
88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p> <p>(i) <u>倘委任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u>，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p> <p>(ii) <u>倘由委託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u>，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u>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88A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此等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新細則
89	<p>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p> <p>(i) 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p> <p>(ii)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或依照前細則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且上述各項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p>	
92	<p>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受委代表、撤回據此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授予受委代表的股份,只要本公司在其過戶登記處或本細則第89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受委代表適用的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93(b)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本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代表,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或投票時發言及表決的權利。</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94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p> <p>(a) 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書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p> <p>(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董事或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書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該股東最新的章程文件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的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機構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倘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則須根據相關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倘為授權書，則須加上據以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須於法團代表擬表決的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書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99 (a)	<p>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其委任人身為股東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則其對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的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前文所述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就本細則的目的被視為董事。</p>	
101	<p>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指示，否則須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倘董事任期少於整個<u>相關期限</u>，則就其一般酬金的支付而言，將只按其在相關期間出任的時間比例進行劃分。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p>	
106 (h)	<p>由不少於<u>四分之三</u>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額外加入現時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計入在內。	
11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經股東簽署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經其簽署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 <u>本公司將在其公佈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獲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詳情，並給予股東於該選舉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的時間考慮該公佈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訊。</u>	
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	
134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及就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於會議期間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77	<p>(a) 股東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根據股東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股東可於任何年度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拱墅區中山北路290號民航大廈5樓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宋建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樊啟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的權利而發行股份；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1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函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個別人士須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適當口罩；
 - 大會會場將提供酒精／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對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動，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樊啟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